

巴州鑫辰嘉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
众参与说明

巴州鑫辰嘉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公开	3
2.2.2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	10
7 其他	10
8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工程验收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有助于加深对建设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出符合实际的替代方案和设计方案以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让与该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也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自己对该建设项目所持的态度，从自己的利益和公众的利益，发表自己就该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观点，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得到项目所在区域广大群众和居民的理解和支持，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

巴州鑫辰嘉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拟在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巴州鑫辰嘉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66817m²，为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用地。拟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一座，设计有效库容 60 万 m³，年填埋量 6 万 m³，使用年限约 10 年，采用分层法进行填埋作业。目前《巴州鑫辰嘉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

按照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为了充分了解公众对项目影响的看法及对减缓环境影响措施的满意程度，本次环评公众参与分为四个阶段：

（1）建设项目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项目信息；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开展第二次信息公开；

（3）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之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4）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之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通过公众参与使项目影响区的公众充分了解工程的建设情况及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表达他们对工程建设的意愿及对工程实施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提供尽可能多的信息；有助于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辨识项目可能存在的重大环境问题，

尤其是潜在环境问题，充分考虑公众最关心的问题，从而使工程的决策和实施更加完善、合理，提高项目建设所采取的各项措施的公众可接受性，确保环保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并使环评工作更加科学、客观和公正，提高评价的有效性，尽可能地减少或者避免项目带来的负面影响，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的综合效益。此外，通过开展公众参与工作，也加强了项目区域的环境保护意识，充分发挥公众对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的参与和监督作用，支持和配合拟建项目的实施。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我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巴州鑫辰嘉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公开内容包括:(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2)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3)环评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开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109jciUG>

首次信息公开时间为2026年1月9日,网上公示截屏如图2-1所示。



图 2-1 首次网上公示截图

2.2.2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我公司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巴州鑫辰嘉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于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2月8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示，并在巴音郭楞日报同步公开公示了《巴州鑫辰嘉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连接及相关信息，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

本次公示的征求意见稿为内容完整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开信息包括了（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址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126AkD4h>

网上公示截屏如图3-1所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page from the 'National Construction Project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latform'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The main content is a public notice titled '[新疆] 巴州鑫辰嘉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Xinjiang, Baotou Xincen Jiaxi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General Industrial Solid Waste Landfill Project,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Public Participation Second Notice). The notice details the project's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public participation,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sidebar with project statistics (22 topics, 0 replies, 250 views) and a list of nearby projects currently under public notice.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和 2025 年 2 月 3 日分别在巴音郭楞日报进行了两次信息公开。

报纸公示内容如下：

巴州鑫辰嘉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我单位委托新疆拓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巴州鑫辰嘉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请公众在公示期内(1月26日-2月6日)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扫描二维码。

2026年1月30日

巴州分类信息

公告声明

公告

由该公司承建的新疆巴州博斯腾湖生态综合整治项目——和静县标段六,已于2025年4月26日将农民工工资全部发放完成,发放农民工工资总额为33780.00元(参见务工台账或农民工工资表)。现对其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征求意见,自登报之日起公示30天。在公示期间内,对该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有异议的,可拨打举报电话反映问题,反映问题属实事实清楚,并提供所反映问题的佐证材料。施工单位联系人:段守军,电话:13999619931;建设单位联系人:阿勒普古丽,电话:

17767675193。和静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举报电话:0996-5022287。

新疆大度球形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2026年2月5日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巴州蛤台具砾石料服务区工业供水工程(勘测设计)设计(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单位:轮台县水利局综合服务中心。招标范围:对本工程进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勘察(测)设计及附属物的配套服务,开展本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阶段勘测(测)设计工作及相应的专题报告编制工作。完成并提交满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阶段,专

项报告等成果文件,并配合取得审查意见及批复意见,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专题报告工作直至取得批复文件期间的配合工作。

地址:轮台县,招标方式:公开招投标。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亿恒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陈经理,电话:13667530281。其他详见巴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告

新疆昊润天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已转让。关于若羌《穆兰华府商业街》建设项目的债权债务由本公司法定代理人宋军承担。联系电

话:13070010666。特此公告。

新疆昊润天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6年2月3日

服务热线:2012012 2023255

刊登地址:新疆库尔勒市建国北路118号

声明

热合曼·亚森(身份证号码:652801195604270016)于2011年4月21日在江的布尔津城区房屋征收补偿与安置协议书合同原件丢失,合同号:28014,申请补办,现明期限15个工作日内。特此声明。

声明人:热合曼·亚森

2026年2月3日

声明

尼沙汗·力拉甫(身份证号码:652801194912034231)于2011年5月19日在库尔勒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签订的库尔勒市房屋征收与安置协议书合同原件丢失,房屋登记号:0023714,补偿协议书合同号:0023714,发动机号码:Y21203062,品牌:东风牌,型号名称:MF604-6,现声明原

15个工作日。特此声明。

声明人:尼沙汗·力拉甫

2026年2月3日

遗失声明

- ◆ 塔峰的土地使用权证遗失,土地坐落于若羌县瓦石峡镇萨依村315国道1685公里北侧,南至:渠园,使用权类型: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196.62 亩,证号:新(2024)若羌县不动产权第0000751号,现声明作废。
- ◆ 陶你夏木·艾麦提的轮式拖拉机登记证书遗失,编号:650007651,现声明作废。
- ◆ 轮台县振虎运输有限公司公章遗失,序列号:4520226000447,现声明作废。
- ◆ 叶柳杰的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出生证明号:CH60285883,现声明作废。
- ◆ 马丽娟的新28-9174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遗失,类型:轮式拖拉机,证件号/机架号:42205271,发动机号码:Y21203062,品牌:东风牌,型号名称:MF604-6,现声明作废。
- ◆ 巴州弘航源扬供应链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团结南路支行办理的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BB00008640001,账号:150501310048600001001,现声明作废。

行业信息播报

商讯、信息一个电话搞定
0996-2212686
2212676

公告

中植德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拟公开对外出租所属资产,2台甜菜种植专用苗床整地机(Pro 6200HBK)和6台3腔6行甜菜播种机。租赁期限1-3年,出租采取公开竞标方式,苗床单台租赁费用不低于45000元/年,甜菜播种机每台不低于34000元/年,价高者得租。每台苗床整地机作业面积在10000亩左右,每台播种机作业面积2000亩左右。内蒙古自治区负责给承包方联系土地,有意承租者请携带身份证复印件、竞租保证金10000元/台(竞租未成功,执连退),到内蒙古中植德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财务报名。报名日期即公告之日起十日内。联系监督电话:13899656899,联系地址:18899670130,中植德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026年2月3日

用我们的服务
成就你的品牌



本报地址:新疆库尔勒市建国北路118号 邮编:841000 总编办:2212513 新闻热线:2212555 新闻中心:2212525 2213825 编辑中心:2212535

图 3-3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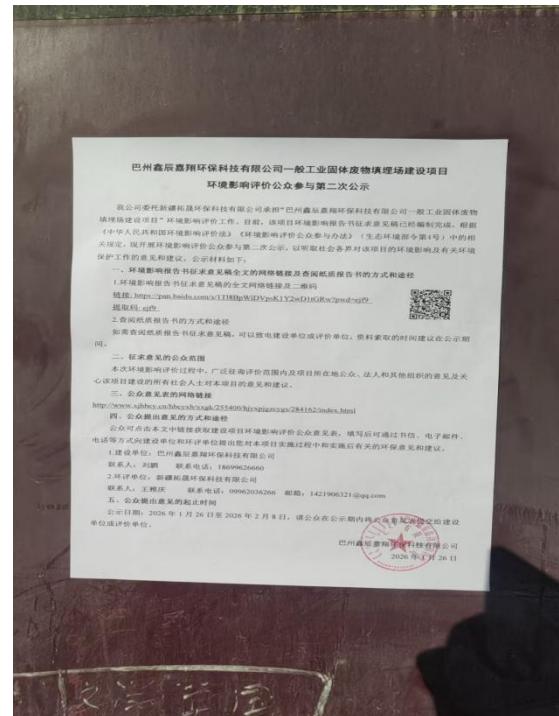
3.2.3 张贴

(1)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在建设项目所在地村镇公告栏（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张贴时间：2026年1月26日

(3) 张贴地点：在巴州鑫辰嘉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区小区大门外。

张贴公告照片如下图：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公示之后，一天内点击数达到多次。在张贴公告期间，一天内有10人查阅了张贴内容。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开展其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的有关规定，本次评价采取了网上公示、报纸公示的方式进行了两次环评过程中的公众参与调查工作。未收到有关该项目的公众意见。

6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

本次报批前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了公示，截图如下：

图6-1 报批前公示截图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8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巴州和硕县集中供热热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巴州鑫辰嘉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巴州鑫辰嘉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2月